

警示案例——电动车违规停放起火

案例一：

飞线充电起火 车主被拘留十日

今年2月，上海崇明某小区一号楼楼道内停放的电动车因电气故障在充电过程中起火，所幸起火时，一号楼住户家中没有人，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现场电动车被烧得仅剩车架，楼道的墙壁被熏黑。

据调查，一楼住户廖某某，因图方便，将电动车停放在门口楼道内并飞线充电，最终因电气故障导致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廖某某行政拘留10日。

案例二：

屡次劝说无效 起火致人受伤

3月13日20时02分，浦东新区凌兆路一居民房屋发生火灾，20时25分，火势被扑灭。该屋3名住戶中2人在自行救火过程中轻度烫伤。

经现场初步勘查，在客厅靠窗部位发现多个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残骸，且残骸有由内向外爆裂情况。询问住戶得知，火

灾发生时家中有一个电瓶在客厅北面窗台下充电，房间内还另存放有数个电瓶。

根据现场街镇居委会工作人员反映，虽然小区内设有电动自行车充电位，但是该户居民长期以来，都有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楼中飞线充电的不良习惯，居委曾连续两次上门，劝诫其不要飞线充电，然而其执意不听劝阻。

面对以上警示案例中电动车“楼道停车”“飞线充电”“室内充电”等行为，广大居民朋友们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要充分意识到其危险性，切莫让自己和“定时炸弹”共处一室！

同时，《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严厉禁止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区域违规停放、充电。对违反规定的，将由消防救援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要点要记牢：

一、电动车应在建筑外部独立区域（如车棚或车库）集中停放、充电，该区域与相邻建筑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域应设置具备



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的充电装置。

三、电动车严禁在住宅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门洞口)、楼层楼道

和电梯前室等停放充电。

四、电动车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充电。电动车或其电池不得在住宅房屋内和阳台等部位充电。

“摸金校尉”连挖几夜落入法网

从河南偃师市区出发，沿310国道一路向西，进入首阳山镇保庄村境内，映入眼帘的是成片的苗木花卉种植园，春醒百花开，一片春色大好。

3月底，河南省偃师市检察院检察官陈晓波专程来到此处种植园，回访古墓葬回填修复情况。前不久，该院办理的盗掘古墓葬系列案件，这里是案发现场。

【蹲守竟有意外收获】

时间倒回到2020年5月，家住偃师市首阳山镇保庄村的李卫，动起了歪心思，因为疫情在家里呆了几个月，长时间没出去打工，手头多少有点紧张。他想起自家承包地租给别人种黄杨了，前些年地里出现过坍塌，感觉下面应该有古墓，不如“找几个人一起盗掘古墓葬，挖点文物卖了挣点钱花”。

说干就干，李卫马上和本村村民李峰、李展联系，又陆续找了李柯、李波参与。五个人连续奋战了几夜，终于挖到一个古墓，没想到李峰下墓后只带上来一块蓝色的方形瓦片，再也挖其他任何东西。李卫不死心，几个人把盗洞稍微回填后，又继续在附近盗墓，直到6月2日凌晨案发。

几乎在同一时间段，和李卫有相同心思的保庄村村民李立也组织了李州、陈军、李一杰、李龙、李三杰、李印、李二杰共八个人组成了盗墓团伙，他们人数多，干得时间长，至案发共挖出三个盗洞，只不过也是未盗得文物。

同样没闲着的还有该村的李武和苏如，他们也组织了代亮、柳志、赵锋、岳樵、苏宽共七个人盗掘古墓，同样未盗得文物，白费了力气。

6月1日上午，偃师市公安局刑警队接匿名群众举报，称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保庄村南花卉地内有多处探洞，怀疑有人盗掘古墓。当天晚上，20余名便衣民警秘密潜入该地带内蹲守。2日凌晨1时许，发现在村南的地内有灯光晃动，蹲守民警遂立即实施合围，一举将正在实施盗掘古墓葬的李州、陈军、李立、李一杰四人抓获。现场发现三个直径约五十公分的盗洞，自西向东一字型排列，并查获洛阳铲、鼓风机、辘轳、铁锹、扎杆、头灯等一批作案工具。

几乎在抓捕上述几人的同时，在外围布控的民警发现一中男子正行色匆匆从花卉地里往马路上跑。当时该男子赤裸上身，带着矿灯，裤子和鞋粘满黄土，形迹可疑。后经身份确认，该人系保庄村村民李武。民警随即到其家中进行搜查，搜出了扎杆等盗墓工具。李武供述，其和苏如、代亮、柳志、赵锋、岳樵、苏宽等人，当晚也在该村盗掘古墓葬，但未盗得文物。案发当天，几人在发现民警抓捕李立等人的异常情况四散逃逸，李武在途中被抓。

当天被警方发现的还不止李武，还有李卫、李峰等盗墓者。侥幸逃脱的李峰，给平时和自己关系较好的苏苏打电话，让他去探听一下情况。

凌晨2时许，苏乐来到案发现场。察觉苏乐是在打听案情，民警遂对其进行盘问，苏乐如实说明原因。在苏乐的配合下，民警找到李峰的家，刚好碰到从李峰家走出来的李卫，遂将其二人控制。

随后，民警在李峰家中查出通风管道、大洛阳铲等大批盗墓工具。面对确凿证据，2人不得不供述，称还有李柯、李展、李波等3人参与，五个人从5月27日开始盗墓，至案发共挖了一个盗洞，同样未盗得文物。

至此，三起盗掘古墓葬案相继告破。

【鉴定、抓捕同步进行】

偃师市文物局对上述5处被盗墓葬进行了勘探，并出具报告：涉案墓葬均位于汉魏洛阳故城保护区及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内。而汉魏洛阳故城保护区及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别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和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因所盗掘的5处墓葬全部处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案情重大，偃师市公安局遂将案情提前向偃师市检察院进行通报，同时委托具有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上述被盗古墓葬的历史、科学、文化价值进行鉴定。2020年7月23日，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河南站出具《文物鉴定意见书》，认定被盗掘的5处墓葬均为“汉代古墓葬，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盗墓活动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对古墓葬本体及附属文物造成严重破坏。”

鉴定的同时，抓捕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2020年8月21日，李展、李波、李柯被抓获，至此李卫一案5人全部到案。同一天，代亮、柳志、苏如落网。同年9月10日，公安机关对赵锋上网追逃，9月12日赵锋在厦门市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抓获，后移交偃师市公安局。

由于案发后很多嫌疑人选择了四散外逃，这给抓捕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因此李州一案8人只到案了4人，李龙、李三杰、李印、李二杰等4人暂未到案，李武一案7人只到案了5人，另外岳樵、苏宽暂未到案，均需要另案处理。

【检察履职扎扎实实】

从2020年7月开始，该三起案件的多

名嫌疑人开始相继进入检察院审查逮捕环节，案件分由三名检察官承办。

因案涉国保文物，按照法律规定起刑点在10年以上，该院检察长王银轩十分重视，先后多次组织会议听取各承办人案件汇报，要求承办人就本案能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充分研讨。

为此，该院主动向洛阳市检察院请示，并通过洛阳市院向河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沟通汇报。与此同时，邀请河南科技大学专家教授进行文物遗产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可行性研讨。最终于2020年12月9日、10日决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1月20日至26日，上述三起盗掘古墓葬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分别在该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月9日、25日、26日，三起案件一审分别判。14人全部被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作出有罪判决，其中主犯李武、苏如等4人被分别判处十年至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至4万元不等；代亮、赵锋等9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六年，并处罚金2至3万不等；李波则因属预备犯，被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决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要求各被告人连带承担相应被盗掘的古墓葬的勘探、修复工程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目前三案14人所判决承担的盗掘古墓葬的勘探、修复费用已全部履行到位，苗木花卉种植园地的古墓葬回填修复也已全部完成，并且通过严厉打击该三起案件，保庄村再也没有发生过盗墓情况，群众社会满意度和治安安全感得到有效提升。”陪同检察官回访的偃师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中队长齐向阳介绍说。

(检查日报 本文涉案人员均系化名)

五里桥街道居委法律顾问法律咨询

2021年4月值班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律所
4月21日	下午14:00-16:30	瞿南居委会(瞿溪路1072弄8号甲二楼)	上海中和律师事务所
4月23日	下午14:00-16:30	铁一居委会(中山南一路468号甲)	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
		铁二居委会(铁道路776弄1号101室)	
		益空间(局门路425号)	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

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各获得纪念品一份。

2021年3月优秀“啄木鸟”：顾羨农、李群、黄幼华、周小萍、唐金虎、荀礼胜、严志明、刘童、路永敏、万雯桐

2021年3月最佳“啄木鸟”：袁忠荣



「上海社区发布」
扫描二维码关注